

# 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人机航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AZYCS-2023039

采 购 人: 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项 目 内 容: 无人机航摄

采购代理机构: 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6月27日

# 目 录

磋商公告 .....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磋商公告

受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委托，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单位无人机航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网上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 39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编号：HAZYCS-2023039
-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人机航摄项目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金额：13 万元
- （五）最高限价：13 万元
- （六）采购需求：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人机航摄，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应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4日
- 2、获取方式:供应商联系代理机构领取
- 3、材料费 3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一）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二）磋商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 39 号

### 五、开启

- 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 39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1）采购人：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 （2）联系人：陆旭 电话:15358652189
- （3）联系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承德北路 500 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 39 号
- （3）联系人（质疑）：钱刚堂 电话:13357974810

#### 3、项目联系方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项目联系人:钱刚堂 电话:13357974810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4. 法律适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8. 磋商文件的补充

##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报价
12. 报价货币
13. 磋商保证金
14. 代理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磋商
22. 磋商小组
23. 磋商程序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磋商过程保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文件的权利

30. 采购人及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31. 成交通知书

32.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 一、总 则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4. 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网上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登陆网上查看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因供应商未能登陆网站查看，责任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8. 磋商文件的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并通知已报名的磋商供应商。补充文件将被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由于磋商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在接到补充通知的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回的，采购人视同磋商供应商已收到补充通知。

8.4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在网上进行公告。

# 三、 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磋商供应商以及响应文件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注：有关格式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磋商函格式

10.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报价明细表

10.1.5 服务方案

10.1.6 磋商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10.1.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与本项目有关发生的所有费用，一旦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本次项目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12.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13.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1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仟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的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必须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信封(箱)中,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信封封面注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
- (3) “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或邮寄,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考虑运输投递时间,确保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位。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开标现场。

18.2 采购人可按第 8.4 条规定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该通知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编写正、副本并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开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20.3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以后随意修改响应文件。

20.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其居民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2.2 磋商小组是由三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2.3 磋商小组将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集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个进行磋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按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

23.4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按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23.5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3.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3.7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

###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4.1.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4.1.2 磋商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

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1.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4.2 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4.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2.3 如果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4.2.4 若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货物、服务的磋商最终报价；
- (2) 货物、服务的质量、性能、技术响应；
- (3) 参加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等。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26.3.3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下，磋商小组将按第 26.2 条所列各项因素对磋商供应商及其供应货物、服务进行评审，最后是通过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综合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来确定，并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50 分制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报价分 (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5 分	5 分
2	诚信评分 (2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注：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在“信用淮安”官网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	2 分

**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案部分（22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酌情评分，如无重大偏差，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未提供方案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0 分</p> <p>a、对项目的总体理解，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p> <p>b、投入的仪器设备：满足项目需求；</p> <p>c、采用的技术手段。</p> <p>（2）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8 分</p> <p>a、人员配备：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形式，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测量规范的要求。</p> <p>b、进度安排：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c、质量保证措施：配备专职项目质量负责人，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提供质量保证具体措施</p> <p>（3）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4 分</p> <p>项目安全保障、应急保障、售后服务、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p>	22分
4	商务部分（21分）	<p>（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有一人得 2 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组成员中均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同一人多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 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驾驶员等级为超视距驾驶员）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执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河道无人机巡查业绩，且通过验收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河道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软著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承接过涉河信息管理平台开发业绩的，且通过验收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1分

26.4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26.5 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确定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比较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3 在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指定联络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得分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人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文件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和拒绝任何经查实有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和理由。

### 30.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时有权对本次采购清单中所述货物根据自己需求进行合理变更。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磋商结果公告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2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第 7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3 成交人若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期履行相关义务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上一个成交候选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回执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34. 质疑处理

34.1 磋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2 磋商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4.3 质疑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磋商人另行出具授权（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和事项）]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4.6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 3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35. 政策功能落实

##### 35.1 中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5.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2 联合体及分包

3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5.3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35.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5.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 一、工作范围和工作量

- 1、大运河城区段（五河口-水上立交）25.0km；
- 2、里运河（新港码头-与大运河交汇处）23.8km；
- 3、苏北灌溉总渠（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管理范围）3.6km。

### 二、工作内容

- 1、无人机航摄并制作正射影像（覆盖河道管理范围并外扩100米）；
- 2、无人机视频拍摄并拼接成连续视频文件；
- 3、对现有河道巡查软件进行升级维护，支持电脑端操作并增加视频浏览功能；
- 4、正射影像和无人机视频制作数据库并导入河道巡查管理系统，同时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设施信息进行更新；
- 5、制作本次涉及河道的图册（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

### 三、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 1、测量基准

平面系统: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 2、正射影像和视频精度要求

正射影像图地面分辨率应不低于 0.2 米。

视频应成像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720p，无抖动或视角偏移情况。视频格式应为 mp4 或 avi 格式。

#### 3、软件要求

升级后的软件需支持电脑端操作和浏览，支持导入巡查视频功能，优化软件功能，提升软件流畅度。

### 四、调查资料汇总提交

提交时采用纸质报告和电子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成果如下：

- 1、河道正射影像图册（12套）；
- 2、河道无人机视频（电子版）；
- 3、更新后的巡查管理系统（调试并交付）；
- 4、正射影像数据及视频数据库（导入到巡查管理系统）。

## 五、商务部分：

-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付款方式:

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合同款。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六、其他

- 1、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2、其他要求:

（1）执行任务期间一切航拍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私自留存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成交单位执行任务期间，发生各类事故与纠纷的（如无人机闯入军事禁飞区产生的后果、安全事故等引起自身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全权承担。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 1、合同内容

乙方通过磋商已成为\_\_\_\_\_服务供应商,负责\_\_\_\_\_服务。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2、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履约保证金:

### 3、合同价格支付

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合同款。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支付方式:转账。

### 4、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

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由自己承担。

## 5、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6、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7、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8、合同的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_\_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1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人机航摄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AZYCS-2023039

采 购 人：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项 目 内 容：无人机航摄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三年 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磋商函（格式）

致：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磋商采购的\_\_\_\_\_项目（HAZYCS-2023039），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3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 三、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 性别：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人机航摄项目（项目编号：HAZYCS-2023039）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进行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承 诺 书（格式）

致：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我方在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人机航摄项目（编号 HAZYCS-2023039）的磋商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按规定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金；

二、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四、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磋商单位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报价表（格式）

序号	作业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无人机航飞及正射影像制作	km	52.4			里运河、大运河和总渠合计 52.4km
2	无人机视频拍摄	km	52.4			里运河、大运河和总渠合计 52.4km
3	设施信息更新维护	项	1			对原有河道调查单元信息更新维护
4	巡查管理系统升级维护	项	1			新增电脑端，增加视频导入等功能
5	正射影像和视频入库	项	2			导入巡查管理系统
6	图册制作	套	12			
	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 (2) 报价应包括达到服务要求及标准的所有费用，包含上述所有费用，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
- (3) 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11 条的要求报价。

## 六、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顺序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2								
3								
4								
5								
...								

注: 1、如供应商成交, 项目组成员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施,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项目组成员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七、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2)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3)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应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说明：

1、上述是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资质审查时，磋商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中的任何一件（全部材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八、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

示范格式: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月\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